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130453932號

主旨：林品姍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2202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品姍君擔任本市私立○○幼兒園教保人員，於110年3月4日至3月19日期間對8名幼兒多次拍打手部、頭部、拉扯及大力搖晃等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周榆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人員決行